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2</u> 分 履约信誉: <u>8</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 理 大 纲 和 措 施	15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9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本 工 程 监 理 工 作 的 重 点 与 难 点 分 析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9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对 本 工 程 的 建 议	5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3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2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0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 类似监理业绩:是指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工程和1座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6 ;E2=0.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	/
		业绩	22 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2 分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

条 款 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上，近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项类似监理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类似监理业绩：是指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工程和1座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业绩。									
	履 约 信 誉	8分	信 誉	6分	投 标 人 满 足 资 格 审 查 条 件 信 誉 最 低 要 求 的 ， 评 分 为 6 分 。										
			企 业 信 用	-3 至 2 分	（1）根据企业近三年（2020年、2019年、2018年）的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得分=前一个年度信用得分×50%+前第二个年度信用得分×30%+前第三个年度信用得分×20% （2）年度信用得分依据各年度信用等级确定： <table><tr><td>等 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得 分</td><td>2</td><td>1</td><td>0</td><td>-1</td><td>-3</td></tr></table> （3）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1）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等 级	AA	A	B	C	D	得 分	2	1	0
等 级	AA	A	B	C	D										
得 分	2	1	0	-1	-3										

条 款 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因 素	评分因素权 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 分项	分 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4.1 项：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 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 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